

董(理)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更新日期：2019年1月

董（理）事會之職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核定。二、重要章則之核定。三、資本增減之擬定。四、分支機構設置及裁撤之核定。五、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。六、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。七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。八、長期股權投資或處分之核定。九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。十、經理人之任免。十一、員工報酬之核定。十二、會計師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之核定。十三、重要風險管理議題之核定。十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賦予之職權。
經理人之職責	秉承直屬主管之命指揮監督其所屬職員，統轄執行其主管業務。